**外国语学院2018-2019学年学业指导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湘财院院发[2016]46号)》文件精神，并有效实施学业指导相关工作，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做好2018-2019学年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的通知》，特制定外国语学院2018-2019学年学业指导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结合大学学业特点和学业生涯活动特点，创新工作方式，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人才培养的全面提升。

1. **工作宗旨**

1.建立健全外国语学院学业指导教师队伍，完善学业指导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

2.有效开展外国语学院学业指导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督导、有实施、有检查、有评价、有成效。

三、**工作小组**

组 长：刘 岗

副组长：汪小英

组 员：刘智慧 孙际惠 鲁 希 黄 祯

四、**工作安排**

1.按照学校关于学业指导的各项规范和制度组织开展外国语学院学业指导工作。

2.各系根据教师教学任及专业特长安排学业指导老师，原则上每个行政班级配备一名学业指导老师。

3.建立学业指导协作交流制度，对学业指导典型事迹和优秀指导老师进行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

4.工作小组负责学业指导规划、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工作。

2018年9月1日

**外国语学院学业导师制细则**

1. **学业导师的遴选**

1. 学业导师的遴选范围包括 (1)我院的专任教师；(2)在我院开课的行政兼教学人员。

2.学业导师任职条件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业导师管理办法(湘财院院发[2016]46号)》文件中所列任职条件相同，即：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

（2）熟悉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院的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3）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4） 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或在读博士。

3.院教科办向所有教师公布《配备学业导师班级表》，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均需填写《学业导师申请表》并发送至教科办。教科办向需要配备学业导师的所有班级公布《配备学业导师班级表》《学业导师申请表》。根据一个班配备一名学业导师的原则，各班按先后顺序在《配备学业导师班级表》中填制本班的三名意向学业导师姓名。

教科办根据学业导师及各班级的意向，进行学业导师和班级的配对，如配对不成，则由学院负责调剂。学院聘任各班级的学业导师，向教师及班级公布各班级学业导师。

**二、学业导师工作要求**

学业导师、成长导师在事前必须要有可行的学年工作计划，事后要有详细的活动总结、学年工作总结，事中要有各种过程性的指导材料，如《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讲座课件、网络指导材料及相关的指导影像等各种原始材料，并在学年末汇总整理成册，交学院备存。

发展导师队伍、朋辈导师队伍的指导情况，由教科办制定《发展导师队伍学年指导计划》，学工办制定《朋辈导师队伍学年指导计划》，每学年末教科办撰写《发展导师队伍学年指导总结》，学工办撰写《朋辈导师队伍学年指导总结》，在指导过程中，要做好会议讲座纪录、影像、活动安排、宣传报道等过程性材料。

学业导师每学期集中指导至少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分散指导平均每两周至少1学时，每学年指导不少于32学时。其他三支导师队伍根据学年计划开展指导工作。

**三．学业导师考核**

学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指导情况检查和学院评价组成。每学年末由学生填制《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由学业导师领导小组随机抽取5名左右的辅导员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学业导师的日常指导情况及指导材料进行评定，并填制《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评委用)》。由学工办收集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组织填写《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对导师工作效果进行测评，填制《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

学业导师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价分、指导情况检查分、工作效果考核分三部分加权得出。总评分＝学生评议分×50%+指导情况检查分×30%+工作效果考核分×20%

1.学生评价分

学生评价分由学业导师所带班级所有学生的测评分经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得出。

2.指导情况检查分

指导情况检查分由所有评委的评分经简单算术平均计算得出。

3.工作效果考核分

《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中所列得分即为该学业导师的工作效果考核分。

4.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15%。担任学业导师时间未满一学年，指导的学生受到学业警告，或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学习和考试相关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该学业导师当学年考核等级不得为优秀。学院按15%的比例向学校推荐，参与“优秀学业导师”评选。总评分低于60分者考核为不合格。其他为“合格”。

附表：配备学业导师班级表(附表一)

学业导师申请表(附表二)

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附表三)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 (附表四)

指导情况检查表(评委用) (附表五)

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附表六)

**附表一：**

配备学业导师班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 | 辅导员 | 人数 | 学业导师选项 | | | 配对导师 |
| 意向1 | 意向2 | 意向3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学业导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 **邮箱** |  | |
| **专业** |  | **所在教研室** |  | **职称** |  | **职务** |  |
| **学历** |  | **学位** |  | **研究方向** |  |  |  |
| **指导班级**  **选项** | 第一意向： | | | | | | |
| 第二意向： | | | | | | |
| 第三意向： | | | |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教研室意见**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院意见** | 分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表三：**

**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  **师** | 姓名 |  | | 职称(职务) | |  |
| 部门 |  | | 研究方向 | |  |
| **学**  **生** | 姓名 |  | | 专业 | |  |
| 学号 |  | | 辅导员 | |  |
| **指导记录** (是否与导师见面： ■是 ■否 )： | | | | | | |
| 时间、地点 | | | 指导形式 | | 指导内容 | |
|  | | |  | |  | |
| 本人(或班)承诺“指导记录”真实。    学生(或班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本表“指导记录”属实。  学业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指导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面谈、E-Mail、报告会、研讨会、进入实验室等。

2.一次指导多人的，可另附纸由所有学生签名。

**附表四：**

**学业导师考核测评表(学生用表)**

学业导师： 专业班级：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内容及要求** | **测评等级** |
| 工作投入 | 15% | 学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2次，分散指导平均每2周不少于1学时，每学年指导不少于32学时。平时要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短信、微信及QQ等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 | A 🗆 B 🗆  C 🗆 D 🗆  E 🗆 |
| 学业规划指导 | 15% | 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考研、就业或创业的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 A 🗆 B 🗆  C 🗆 D 🗆  E 🗆 |
| 专业思想教育 | 15% | 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的培养规格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 A 🗆 B 🗆  C 🗆 D 🗆  E 🗆 |
| 专业学习指导 | 10% | 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 | A 🗆 B 🗆  C 🗆 D 🗆  E 🗆 |
| 创新能力培养 | 10% |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科技活动。将自己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介绍给学生，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参与课题研究。 | A 🗆 B 🗆  C 🗆 D 🗆  E 🗆 |
| 选课指导 | 15% | 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 | A 🗆 B 🗆  C 🗆 D 🗆  E 🗆 |
| 学风引导 | 10% | 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 A 🗆 B 🗆  C 🗆 D 🗆  E 🗆 |
| 满意度测评 | 10% | 学生对学业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 A 🗆 B 🗆  C 🗆 D 🗆  E 🗆 |

注： A（优秀）计95分，B（良好）计85分，C（中）计75分，D（一般）计65分，E（差）计55分。学生测评时在每项后相应等级框内打“√”。

**附表五：**

**指导情况检查表(评委用)**

学业导师： 专业班级：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权重** | **内容及依据** | **测评等级** |
| 基础工作 | 20% | 是否有学业导师工作计划、学业导师总结；工作计划和总结是否规范；工作计划详细情况、可行性情况等，工作总结是否真实、以事实数据说话。 | A 🗆 B 🗆  C 🗆 D 🗆  E 🗆 |
| 学业规划指导 | 30% | 指导过程性材料情况，如《学业导师指导情况登记表》填写及真实性情况等。 | A 🗆 B 🗆  C 🗆 D 🗆  E 🗆 |
| 学困生帮扶 | 20% |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重视学业警告学生的转化。 | A 🗆 B 🗆  C 🗆 D 🗆  E 🗆 |
| 与辅导员交流 | 20% | 针对学生的学习状况、思想动态等进行经常性交流。 | A 🗆 B 🗆  C 🗆 D 🗆  E 🗆 |
| 总体评价 | 10% | 对学业导师工作情况的总体评价 | A 🗆 B 🗆  C 🗆 D 🗆  E 🗆 |

注： A（优秀）计95分，B（良好）计85分，C（中）计75分，D（一般）计65分，E（差）计55分。学生测评时在每项后相应等级框内打“√”。

**附表六：**

**学业导师工作效果考核表**

学业导师： 专业班级： 得分合计：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内容及依据** | **得分** |
| 学生科研成果 | 20 | 1. 学科竞赛(含挑战杯及其他技能竞赛)获奖：校级2分/项，省部级4分/项，国家级8分/项； 2. 校级2分/项，省部级4分/项，国家级8分/项； 3. 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般学术刊物1分/篇，我校规定的五类期刊或报纸3分/篇，我校规定的四类期刊或报纸5分/篇，我校规定的三类期刊或报纸8分/篇，我校规定的二类期刊或报纸12分/篇。 4. 此项总分为20分。 |  |
| 学生发展情况 | 20 | 1. 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1-3人次5分，4-6人次10分，7人次及以上15分； 2. 参加海外学习1-3人次5分，4-6人次10分，7人次及以上15分； 3. 四年级考研报考率达25%为5分，报考率达30%为10分，报考率达40%为15分； 4. 从业类资格证书：一般证书1分/人，中级水平证书2分/人，高级水平证书5分/人； 5. 初次就业率达80%为10分； 6. 未列入项目，经评议按相关等级计分，此项满分20分。 |  |
| 学风状况 | 20 | 旷课和学风督查通报0人次15分,1-9人次10分，10人次及以上0分。  此项满分20分。 |  |
| 学业成绩 | 20 | 班级不及格率0-5%（含）10分，6%-9%为5分，10%及以上0分；  CET四级通过率100%15分，90%及以上10分，90%以下0分；  CET六级通过率达50%及以上10分，20%及以上5分，20%以下0分；  此项满分20分。 |  |
| 学业警告 | 10 | 学业警告0人次10分，1人次5分,2人次及以上0分。 |  |
| 考风考纪 | 10 | 有学生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次0分，受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5分，无处分10分 |  |